

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子公司实施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子公司实施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一致发表了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经审阅本次子公司实施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材料，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

1、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华测医药业务发展，促进员工与公司共同成长和发展，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，从而有效促进公司盈利水平的提升，增加股东回报，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奠定基础。

2、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3、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事宜，并同意提交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程虹、曾繁礼、程海晋

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